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郁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仲澤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759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7號、第2769號、第154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郁庭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郁庭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84頁、第93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又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非屬嚴重，且歷經偵審程序，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諭知較輕之刑，並宣告被告緩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

1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（修正後已刪除），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，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，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。而本案被告所犯「特定犯罪」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是以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、5年以下，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，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，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。

2.又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、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另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月16日生效，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下稱行為時法）。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下稱中間時法）。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‥」（下稱現行法）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，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

定，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，且現行法增列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條件，始符減刑規定，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，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，均未較有利於被告。

3.從而，本院經新舊法比較後，認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行，而有112年6月14日公布，同月16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即容有未洽。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尚非無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㈢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1.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，核屬幫助犯，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，應依112年6月14日公布，同月16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與前開刑罰減輕事由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2.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3個帳戶資料予他人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所為同時侵害個人之財產法益（3位被害人，金額合計近新臺幣26萬元）及社會之金融秩序，實有不該。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否認犯行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，直至上訴後，始坦承犯行，並與本案3位被害人中之蕭原杰、楊佳蓁達成調解，有本院之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。由此可見被告之犯後態度雖非始終良好，但已明顯改善，而

有面對自身錯誤之心，及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舉。末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及其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依刑法第42條第3款之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3.至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，固如前述，惟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非屬甚為輕微者，且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飾詞否認犯行，未見悔意，直至原審認其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判決，而徒費相當程度之司法資源後，始上訴坦承犯行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。本院斟酌上情，為確保被告悔悟之真摯，並避免其日後誤認縱使犯罪，仍得恣意辯解，徒費司法資源，僅需在最後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，即可獲法院輕判或緩刑之寬典，而心存僥倖致有再犯之虞，是認被告本案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是不予對被告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